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JSZJHT-SB- 11

买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卖方：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 6 月 30 日组织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所需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1. 现依照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编号：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采购项目分包 1 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000-LBZB-G2026-0007），买卖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次设备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4,496,800.00 元），设备名称：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型号：布鲁克（工业版）Tims 系列，数量：1 套。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1	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布鲁克（工业版）Tims 系列	1	中国、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96,800.00	4,496,800.00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4,496,800.00 元整）				

2. 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设备（或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等

具体条款。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买方原因致使卖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卖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买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买方同意。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3. 交付使用时间：卖方需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天 内完成交货，交货之日起 60天 内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收货人：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卖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免费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完毕方视为交付买方，在交付买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6.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7.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材料全部运抵指定实验室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回。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因卖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银行保函和发票的，致使买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卖方负责，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收款方信息：（发票信息）

名称：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748708623J

地址电话：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 8 号、025-52782723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320006637010040010912

8.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相关标准，经使用部门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8.1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8.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由卖方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买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全部货款。

8.3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卖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买方应在卖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8.4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卖方提出按合同价双倍索赔。如设备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卖方提出索赔。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原厂质保 12 个月。

9.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

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维保单位名称：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维保单位联系人：封志杰，
联系方式：13636450630。

9.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9.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9.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 技术资料

按本条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详见技术协议）。

11. 卖方的违约责任

11.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1.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买方可直接在设备款中扣除违约金。卖方逾期三个月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按合同价双倍索赔。

11.3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 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及保函的两个月内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3.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

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4. 卖方需配合办理免税进口设备的免税手续。（此条款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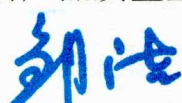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买方（盖章）：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电 话：025-84470327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
街 5 号



卖方（盖章）：

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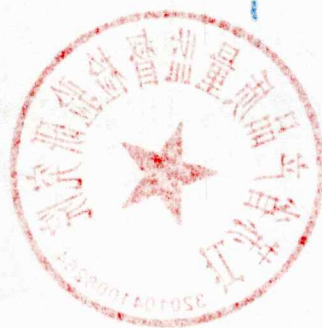
签定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电 话：025-52782723、13813903129

地 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 8
号



刘俊



技术协议书

本技术协议是《设备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和《设备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采购项目

★设备型号：TimsMetabo

检测设备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及投标书中所响应的条款。

一、检测设备配置明细表（若有）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部件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数量	制造商	货期/质保期
1	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高分辨率质谱仪	TimsMetabo	1 套	布鲁克	1 年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290 Infinity III	1 套	安捷伦	1 年

二、技术要求（以设备实际情况为准，应包含以下内容，必要时应配外观及构造图）

1.1、检测范围

主要用于日化产品中激素类、抗感染类等禁用物质的检测已经非法添加物质的筛查等试验项目

1.2、功能要求

应满足高分辨质谱检测标准的最新版本要求。

★1.3、技术性能指标（按条列出）

（一）质谱技术指标

▲1.1. 离子源采用逆向反吹干燥气体加热，气体加热温度≤350℃。

▲1.2. 离子淌度可以将单电荷离子与多电荷离子完全分离开，在复杂成分分析时，可以屏蔽单电荷的干扰，得到更高质量的 MS2 谱图。

1.3. 非轴线型的气体辅助喷雾，可承受流速≥1mL/min 。

▲1.4. 离子传输：毛细管传输，非锥孔传输。

▲1.5. 具备离子淌度功能，离子淌度分辨率≥150，可测定 CCS 值。

1.6. 四极杆质量过滤器质量范围 20-3000 m/z。

▲1.7. 离子淌度分辨率可调节，不少于三种不同的离子淌度分辨率模式可供选择。

1.8. 进样口喷针部分电压为零，方便 HPLC 联接。

▲1.9. 质量分析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1.10. 可正负离子切换，飞行管具有水冷恒温温控装置。

1.11. TOF 分辨率：在 45 Hz 扫描速度下，可以保证分辨率 ≥ 80000 。

1.12. 准确度

▲(1) 内标校准：平均误差 ≤ 1 ppm。

▲(2) 外标校准：平均误差 ≤ 2.5 ppm。

1.13. 全自动注射泵可实现实时校正质量轴，不需要利用第二个喷雾器进行质量轴校正。

▲1.14. 离子淌度可对离子进行聚焦，灵敏度提高不少于 20 倍。

▲1.15. 离子淌度准确度（内标校正）： $\leq 2.0\%$ 。

1.16. MS 采样频率： ≥ 50 Hz。

▲1.17. MS/MS 采样频率： ≥ 120 Hz。

▲1.18. TOF 质量范围： $\geq 20,000$ m/z，可由软件自动设定。

1.19. 采集模式：DDA/DIA/PRM。

1.20. 灵敏度：

MS: 1pg/uL 利血平 (m/z 609)，信噪比 >2000 : 1 RMS。

MS/MS 模式：信噪比 ≥ 100 :1。

▲1.21 二次离子富集：离子从碰撞池后，通过软件可以对离子进行富集和选择

(二) 软件

2.1. 软件包，用于 HPLC 和质谱仪控制，数据采集和处理，以及数据分析。

2.2. 软件

2.2.1. 全流程一体化的数据处理软件。

▲2.2.2. 支持离子淌度数据解析，能够预测碰撞截面积 (CCS) 值。

▲2.2.3 支持将 CCS 测量值与软件预测值进行比较，通过引入 CCS 维度打分并进行谱图判定来提升定性置信度；

2.2.4. 根据研究方向和实验数据，自主创建特定的质谱数据库。

2.2.5. 具备统计分析功能，可进行主成分分析 (PCA)、T-test 统计分析。

2.3 数据库

数据库化合物总数超过 3700 种，同时兼容第三方的数据库。数据库的数据有离子淌度数值。

1.4 其他特殊要求

(1) 房间内有空调

(2) 房间高度大于 2.8 米

(3) 桌子承重大于 400Kg

1.5 投标产品正常工作所需的附件和配套设备，由乙方与设备一并交付。

(1) 高通量进样模块：1 套。

(2) 微量进样模块：1 套。

(3) 氮气发生器：1 套。

(4) UPS 电源 (10KVA 2h)：1 套。

(5) 隔离变压器 (220V/220V)：1 套。

- (6) 色谱柱：2 支。
- (7) 标准品：1 套。
- (8) 安装附件：1 套。

★1.6 验收

设备技术指标、配置和精度均应满足技术协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下
为验收条款：

1、 验收指标及方法

- ① 离子源采用逆向反吹干燥气体加热，气体加热温度 $\leq 350^{\circ}\text{C}$
- ② 具备离子淌度功能，离子淌度分辨率 ≥ 150 ，可测定CCS值。
- ③ TOF分辨率：在45 Hz扫描速度下，可以保证分辨率 ≥ 80000
- ④ 准确度：内标校准：平均误差 $\leq 1 \text{ ppm}$ ，外标校准：平均误差 $\leq 2.5 \text{ ppm}$
- ⑤ .MS/MS采样频率： $\geq 120 \text{ Hz}$
- ⑥ TOF质量范围： $\geq 20,000 \text{ m/z}$ ，可由软件自动设定

2、 如以检定校准证书为验收依据，需确定校准检定要求：

/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关键技术指标（响应的扣分指标除外）：

- ① 离子源采用逆向反吹干燥气体加热，气体加热温度 $\leq 350^{\circ}\text{C}$
- ② 离子淌度可以将单电荷离子与多电荷离子完全分离开，在复杂成分分析时，可以屏蔽单电荷的干扰，
得到更高质量的 MS2谱图
- ③ 离子传输：毛细管传输，非锥孔传输
- ④ 具备离子淌度功能，离子淌度分辨率 ≥ 150 ，可测定CCS值。
- ⑤ 离子淌度分辨率可调节，不少于三种不同的离子淌度分辨率模式可供选择
- ⑥ 质量分析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 ⑦ 可正负离子切换，飞行管具有水冷恒温温控装置
- ⑧ 准确度：内标校准：平均误差 $\leq 1 \text{ ppm}$ ，外标校准：平均误差 $\leq 2.5 \text{ ppm}$
- ⑨ 离子淌度可对离子进行聚焦，灵敏度提高不少于20倍
- ⑩ 离子淌度准确度（内标校正）： $\leq 2.0\%$ 。
- ⑪ .MS/MS采样频率： $\geq 120 \text{ Hz}$
- ⑫ TOF质量范围： $\geq 20,000 \text{ m/z}$ ，可由软件自动设定
- ⑬ 二次离子富集：离子从碰撞池后，通过软件可以对离子进行富集和选择。

4、其他双方约定的验收条款：（如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5、设备验收不合格时，由使用部门填写验收不合格报告，经乙方签字确认后按合同规定进行退货处理。

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部门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审批)

日期：

乙方：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代表)：王蕊

日期：2026年7月10日

